

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4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會議修訂
104年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23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審議本學程課程發展方向、開設準則，及研議本學程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、審議本學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、審議本學程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。
 - （四）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、當然委員：由本學程主任擔任。
 - （二）、選任委員：
 1. 教師代表：二人，由本學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或專任支援教師中推舉之。
 2. 學生代表：一人，由本學程在學學生中推任之。
 3. 校外代表：一人，由學者專家、畢業校友、產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，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審議，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，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